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就可能分拆上市的媒體報導作出澄清**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有若干媒體報導本集團可能計劃分拆本集團旗下若干增值業務在香港獨立上市。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本集團一直不時評估進行各項資本及其他企業交易的可行性(包括潛在分拆上市)，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作出明確決定，因此概不能確定任何潛在分拆上市是否會如期進行。於適當時候，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